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7,241.70	3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